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:

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,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全过程质量管理,拟从即日起对研究生学位论文重点环节进行质量督导。现将工作安排通知如下:

1. 研究生院组织校级学位论文质量督导组,对各培养单位的学位论文答辩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进行随机督导。
2. 各培养单位组织院级学位论文质量督导组,对本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各环节的制度、流程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日常督导。
3. 各级督导组成员要恪守职责、敢于担当,提供客观、公正、专业的督导意见,推动“校院”两级质量保障体系建设。

特此通知。

研究生院

2021年3月19日